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7-0771  
聯絡人：利盈蓉  
電 話：02-7736-7414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17193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17193AA0C\_ATTCH1.rt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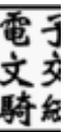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本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競賽。

二、本次競賽分為「機電整合組」、「生活科技組」及「資訊科技應用組」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生活科技組及資訊科技應用組：

- 1、109學年度生活科技組指定題目為「曬衣架」，且至少結合1種功能以上，或自行設計具有創意功能的「曬衣架」；資訊科技應用組無指定題目，惟參賽作品須符合「資訊科技應用」的主題。
- 2、初賽由貴局（府）自行主辦，相關競賽時程及內容，依貴局（府）初賽主辦單位公告為依據。
- 3、貴局（府）於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薦派隊伍參加



決賽，參加決賽隊伍於110年3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上傳作品說明書。生活科技組、資訊科技應用組僅限貴局(府)推薦名單內隊伍報名參與決賽，非名單內隊伍請勿報名參與決賽，決賽報名後不得變換隊員及指導老師。

4、決賽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：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。

5、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：110年4月18日(星期日)。

(二)機電整合組無指定題目，惟參賽作品須符合「機電整合」之主題與內涵：

1、初賽，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主辦：

(1)報名時間：採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(2)初賽企劃書上傳截止日：110年2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2、決賽：

(1)決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：110年3月18日(星期四)。

(2)決賽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：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。

(3)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：110年4月18日(星期日)。

(三)每個人只限報名一隊，如經發現同時報名(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)，承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。

(四)決賽當日將由評審委員針對國中生活科技組、資訊科技應用組及機電整合組，以及國小生活科技組、資訊科技應用組及機電整合組，共計六組，選出金牌獎（每組1名）、銀牌獎（每組2名）、銅牌獎（每組3名）及佳作（每組3名）。

三、國立學校倘欲參加生活科技組及資訊科技應用組，請依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賽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四、請協助轉知所屬公私立國中及國小旨揭競賽訊息，並鼓勵學校踴躍參加。如有未竟事宜，請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電話專線：(07)380-0089分機5110、683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工教系)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均含附件)

